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q)

全面彻底裁军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奥地利	2
孟加拉国	2
肯尼亚	3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5

* A/62/150。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7年7月6日]

1. 奥地利认为，提高透明度和增进信任是促进国际合作和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关键前提。
2. 奥地利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在2007年2月13日裁军谈判会议上所做的关于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发言。发言中除其他内容外特别建议将制定“行为规则”或“道路规则”作为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他内容包括避免碰撞或干扰和在同一轨道上放置卫星间的最近距离。避免碰撞、危险调动以及减少空间碎片是需要进一步评价和讨论的其他问题。
3. 其他措施可以包括预先通知程序以及发射前通知。
4. 在此方面，奥地利特别重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认为加强和普及《海牙行为准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30日]

1.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在此领域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管理外层空间活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一些国家的科技能力已经达到使这些国家能够在外层空间实施军事方案的水平。但是，今天的空间活动证实在空间开发方面采取谨慎、负责态度的重要性。如若不然，将不仅加剧军事竞争，还将为世界和人类带来不可预测的后果。因此，孟加拉国认为以下措施有助于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提高透明度，建立各会员国间的信任。

(a) 联合国应成立一个外层空间活动协调委员会。这一委员会还可以在区域或国际层面成立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

- (一) 监督外层空间活动领域各协定的执行情况；
- (二) 确定哪些类型的外层空间活动是被允许的，有利于确保国际安全；
- (三) 确保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国际法和维护全球安全与和平的利益；

- (四) 监督各会员国的外层空间活动，并确保安全处置过期物品；
- (五) 制定实施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核查措施；
- (六) 请启动任何外层空间活动或方案的会员国通知委员会；
- (七) 向大会举报任何违反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或协定的情况；

(b) 未参与外层空间活动的各会员国应有安全保障，并且不妨允许这些国家从和平外层空间活动以及现有的和平外层空间方案中受益；

(c) 大会应每三个月印发两份报告：一份报告中载有在这三个月期间各个会员国所开展的空间方案记录；另一份报告说明预计在今后三个月里将要开展的空间活动。

2. 有关会员国应谨慎行事，并在外层空间进行测试或实验过程中保持更高的透明度。

3. 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联合国在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应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孟加拉国既没有参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也没有将外层空间武器化的任何打算。因此，孟加拉国完全支持执行第 61/75 号决议。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07 年 9 月 12 日]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

1. 肯尼亚是联合国的一个积极会员国，也是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成员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是制订编入条约和决议的外层空间法律和原则的主要论坛。

2. 肯尼亚自 1965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原子能机构是世界上在和平利用核科技方面进行科技合作的最重要的国际政府论坛。

关于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协定的批准情况

3. 在 5 个主要公约中，肯尼亚到目前为止已经批准并加入了下列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联合国国际协定：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1967 年批准)；

- (b)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1972 年批准);
 - (c)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84 年加入)。
4. 肯尼亚已经批准、加入并签署的其他协定包括:
- (a)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5 年加入);
 - (b)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1971 年加入, 1977 年确切签字);
 - (c)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1976 年加入);
 - (d)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 年加入, 1978 年和 1985 年批准);
 - (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0 年加入)。
5. 目前正在进行努力确保肯尼亚批准与外层空间活动相关的所有条约和协定, 并将这些公约和协定内容纳入肯尼亚国内立法。

建立信任措施

6.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 肯尼亚致力于执行第 61/75 号决议, 并寻求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呼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7. 建立信任措施是实现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 肯尼亚呼吁会员国为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

8. 肯尼亚重申, 根据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所有会员国都愿意为这一共同目标做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肯尼亚向各会员国保证, 肯尼亚发射场将预先通知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射和试飞。

结论

9. 实施国际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国际合作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0. 这些措施还可能成为所有会员国在外层空间方面团结一致的因素, 并带来实际产出, 从而促进在探索、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时采用一种使全人类都能受益的谨慎、负责任的方法。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

[原文: 英文]

[2007年9月18日]

欧洲联盟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1. 介绍性说明

1.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于加强战略稳定和促进在确保各国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欧洲联盟继续重视这一问题，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其作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安全的手段。在此基础上，欧洲联盟一致投票赞成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 61/75 号决议。决议获得广泛支持清楚表明，特别要根据以下的原则建立包括这些措施在内的制度：

- (a) 人人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 (b) 维护外空轨道内物体的安全和完整；
- (c) 对各国正当的安全和防卫利益给予应有的考虑；

2. 针对第 61/75 号决议关于提出具体建议的要求，欧洲联盟根据第 61/58 号决议提出以下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各项现有协定，并将其视为我们进一步努力的基础。1967 年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8 年签署的《关于援救航天员协定》、1972 年签署的《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1975 签署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以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已经提供了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中的各种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这些协定的基础上，一些从事航天活动的国家已经自愿提前发出通知，只要有理由认为其活动或试验可能干扰以及因此损害另一个国家的外空物体。在这方面，为加强安全，它们尽可能分享监测的数据。它们还准确和及时地提供发射通知和登记。最后，在采取任何由于干扰外空作业或外空物体而可能证明是有害的行动之前，它们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

4. 这些协定在某种程度上为具备空间能力的国家和不具备空间能力的国家提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但是，并不是所有从事航天活动的国家都采纳了这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因此，普及和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至关重要。

5. 欧洲联盟还认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根据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和 1999 年空间碎片问题 Rex 报告 (A/AC.105/720)，委员会最近就减少空间碎片准则达成协议，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发展动态。委员会关于保护空间环境的拟议议程项目也可以成为确定空间最佳做法的重要步骤，其中包括“外层空间道路规则”。应利用这一工作的成果作为进一步推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

6. 在欧洲，2004 年缔结了《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并由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欧洲其他主要航天机构签署。《行为准则》旨在减少可能损害空间物体的外层空间碎片。该文件所载建议可用于扩充委员会有关减少碎片的准则，以便能够就其达成更广泛的一致意见。

7. 此外，在本年度期间，欧洲联盟通过了《欧洲空间政策》，旨在促进欧洲联盟、欧空局和各成员国之间更好地协调其活动和方案，并在民用及安全和防卫领域统筹各自有关空间的职责。这种协调的加强将使其他国家更清楚地了解欧洲联盟的活动，因而更好地理解各项空间政策。欧洲联盟鼓励其他国家和地区集团开展类似的活动。

8. 除了现有的安排之外，欧洲联盟还想提出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全面行为准则。这一准则符合第 61/75 号决议的规定，随着我们扩大利用外层空间并将这种利用多样化，这将有助于填补现有框架中正在出现的空白，因而更好地协调现有的条例和做法。因此，虽然是一个单一的文书，但也可以加强现有的协定，并将新的最佳做法编纂成法。

2. 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行为准则的一般性原则

9. 欧洲联盟认为，除其他外，这种全面行为准则的一般性原则可以是：

(a) 承诺在遵守和全面执行有关和平利用空间的现有各有关条约、行为准则和准则方面取得进展；

(b) 承诺防止空间成为冲突地区；

(c) 承认这样的事实，即卫星和空间的一般性利用是保卫国家安全和战略稳定所必不可少的；

(d) 承诺以和平手段并通过拟定具体的建议解决空间行动造成的任何冲突，兼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

3. 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行为准则的范围

10. 这一行为准则涉及的主要活动尤其要包括避免碰撞和蓄意爆炸、拟定更加安全的空间交通管理做法、通过加强信息交流提供保证、透明度和通知措施以及采取更严厉的减少空间碎片的措施。

11. 在执行这一全面行为准则时，各国可遵守以下最佳做法：

(a) 不进行可能对卫星或空间物体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害或破坏的任何调动或行动，不在空间从事产生空间碎片的活动；

(b) 避免发生事故及与其它空间物体发生碰撞；在空间和卫星周围确立特别注意小心的空域，由控制国指定，其他国家应予特别考虑；

(c) 建立磋商机制，以便迅速解决已经或可能引起关切的任何事件；

(d) 每年提供有关去年发射的卫星数目和类型的信息；

(e) 保持登记系统，确保记录所发通知提供的信息，以避免重复；

(f) 如果另一个国家计划接近将要发射的卫星，则适当提前通知该卫星发射国；

(g) 确保每一个发射国提供有关其空间资产的综合信息，遵守和全面执行1975年《登记公约》，提供有关轨道偏心率、倾度和定向的信息；

(h) 考虑可能采取的其他旨在加强遵守的合作措施。

12. 欧洲联盟建议，委员会酌情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并在保护空间环境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详细讨论这些建议的技术方面，并在适当时候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作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当协调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对这些建议进行的审议，以便防止出现重复。

4. 参加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行为准则

13. 正如欧洲的《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外层空间行为准则也是自愿并对所有国家开放，并提出从事航天活动的国家应遵守的基本规则。鉴于许多空间物体具有双重用途的特点，该准则应适用于所有这些物体。

14. 这一行为准则的范围显然取决于在外层空间从事活动的各国参加的意愿。